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苏医保待医〔2020〕16号

关于调整残疾人辅助器具和残疾儿童康复 项目医保费用结算时间的通知

各市、区医疗保障局，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残联，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为进一步减轻残疾人群经济负担，简化补助流程，缩短结付时间，经研究，调整参保人员的康复训练或辅助器具的费用集中报销时间节点，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结算时间节点保持一致，参保人员按残联规定每年分别在3月、6月、9月和12月月底前到残联指定的机构审核后统一报销，请经办机构做好系统调整对接工作。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

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0年4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30日印发